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三、股东按照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七、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学群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 序号 | 提议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是 |
| 2 | 关于变更公司年审机构的议案 | 否 |

三、股东发言

四、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实施《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对已离职的原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4 万股。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577,134 元。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237,134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577,1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7,577,134 股。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237,1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7,237,134 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年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已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财政部、中注协提出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进一步扩大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和服务领域，提升事务所服务品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更名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包括境外 H 股审计资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之后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公司 2012 年年审机构也相应地改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